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怡婷

聯絡電話：02-27877418

傳真：02-26532073

電子郵件：ytc@fd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一號景福館

受文者：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40862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含azathioprine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二、含mercaptopurine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三、含febuxostat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四、我國核准含azathioprine、mercaptopurine及febuxostat成分藥品之許可證清單。

主旨：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貴公司依說明段辦理含azathioprine、mercaptopurine與febuxostat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變更，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48條規定辦理。
- 二、本部依據藥事法第48條彙整國內外臨床文獻資料進行整體性評估後，認含azathioprine或mercaptopurine併用febuxostat會發生嚴重交互作用並可能致死亡之風險，爰於113年8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31407140號公告修訂旨揭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一、二、三，藥品許可證清單詳如附件四。
- 三、貴公司應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20條第1項第21款規定

格式擬製中文仿單，並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變更，逾期未完成者，將依前開藥事法規定，廢止相關許可證。

四、倘貴公司於113年10月31日前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本函要求辦理相關中文仿單內容變更事宜，毋須繳交規費。逾期申請者，或修訂內容有本項以外之變更項目者，仍請依相關規定繳交規費辦理變更。

正本：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沛國際有限公司、意欣國際有限公司、韋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臺灣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中華民國免疫醫學會、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台灣免疫暨腫瘤學會、台灣泌尿科學會、台灣移植醫學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邱泰源